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项购买资产的过户等工作。

一、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东磁”)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796966934T),变更后的公司股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向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中包括的钕铁硼磁性材料出口业务相关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人力资源、客户渠道与组织管理等均已转移至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进出口”)。英洛华进出口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350230316W),变更后的公司股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交易各方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已严格按照此前披露的方式履行完毕。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办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各方适格权力机构及相关有权监管机关的有效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各方均已按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相关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英洛华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均正在履行中；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

3、资产过户完成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